

2020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通知书

刘文同志：

您申报的《“课程思政”建设协同育人机制研究——以苏州科技大学为例》，经专家组评审、省社科联党组批准，确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 立项不资助 项目，项目号为 20SZC-022，经费自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一经立项，其课题《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须遵守《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2.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加强调查研究，突出研究重点，按时提交高质量、有价值的成果。要弘扬严谨求实、潜心治学、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3.成果形式为专著、教材、论文、研究报告、课程教学与社会实践成果（课件、在线资源建设项目）等。项目完成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报送结项材料：《结项审批书》（从“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 <http://www.js-skl.cn/> 中下载）、课题研究成果（研究报告需自行查重）、其他辅助

材料等各 1 份寄送至省社科联，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

4.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发表时，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明“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字样。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

5.2020 年度“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实行集中验收，并将严格验收标准和科研诚信审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结项证书》；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出结题申请；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记入省社科联科研项目失信名单。

联系人：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 胡元姣 025-83326749/18112990330

联系地址：

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413 室省社科联科研中心(邮编：210004)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备注：为方便沟通联系和课题后期管理，请各位课题负责人统一加入“2020 年度思政课题群”（qq 群号：499264552），并自行下载立项文件。